

寻府办字〔2022〕104号

#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寻乌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9月6日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9日

## 寻乌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相关要求，全面落实《2022年赣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大信贷投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县内企业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等线上平台，提升银企信息透明度。开展普惠金融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园区等“五类”信用主体评定，探索搭建“智慧寻乌”普惠金融智慧服务平台，提升信贷投放质效。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与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开展批发资金转贷业务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提高首贷率，提升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和长期贷款占比，实现普惠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等单位要建立“八大行动”重点产业、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等融资需求信息库，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将组织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项目策划、实现精准对接。各银行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财园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等信贷产品作用，加

大对通用设备制造、稀土精深加工、五上企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创中心〕

（三）丰富金融供给体系。支持各银行机构增设社区支行、绿色支行、科技支行等分支机构和特色支行。鼓励驻县银行向上争取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贷流程、专项信贷规模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每年创新2款以上特色信贷产品。大力推动投贷联动、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模式。深化深寻对接，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在寻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 二、实施企业上市升级工程助力产业发展

（四）全力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引导券商、会所、律所等专业机构精准遴选重点企业，提高我县后备企业库质量。对在库企业给予资源、政策倾斜，常态化组织金融专家服务团为“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推动企业加快股改、挂牌、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创中心〕

（五）鼓励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全力支持我县企业（含注册地迁入本县及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迁入本县的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提层升级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我县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在省、市财政奖励外，县财政给予1500万元奖励；对我县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同等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六）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做大做强。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发挥龙头作用，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加强对上市挂牌公司的跟踪服务，上市挂牌公司将定增、募投项目留在我县的，享受招商引资同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七）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县属平台公司资源整合力度，提升信用评级。科学制定融资计划，策划发行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美元债等创新债券。借助“险资入赣”融资渠道，积极向保险公司推介我县重大项目。加快推动县属平台公司优化升级，优化资产和财务结构，增强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办）、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城投集团公司〕

### 三、强化担保增信作用缓解融资难题

（八）做强县担保公司。依托市金盛源担保集团的“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市县业务联动，做大五级风险分担规模。

争取将寻乌县金盛源融资担保公司由市金盛源的子公司升级为寻乌分公司，并配优配强公司高管，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加大对县金盛源担保公司的支持力度，对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时，县财政应于次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充。〔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金盛源担保公司〕

（九）放大保险分险功能。大力推广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开发收入价格、气象指数类等保险产品，推广“保险+期货”项目。推动企业以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招投标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等保险方式缴交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县财政局要建立以服务重点企业数量、放大倍数和覆盖率等为绩效考核内容的担保公司评价体系，降低盈利指标的考核权重。落实好《赣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职尽责工作指引（试行）》（赣市金字〔2021〕21号）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 四、优化金融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

（十一）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出台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情况，实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年终考核”。对增量财政性资金存放根

据存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动态分配调节。〔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县直相关单位〕

（十二）强化政银企对接。采取召开产融对接会、银行和企业“一对一”或“多对一”等形式，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每季度召开政银企圆桌会议；根据市里的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好金融专家服务团等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广度、深度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

（十三）做实金融“四项制度”。按属地负责、分级处置的原则，常态化开展问题企业贷款协调处置。严格落实银行抽贷投诉通报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定期通报。优化政府倒贷周转金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安全和提升周转率。推动建立金融案件快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探索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加快金融纠纷处置。〔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法院、县城投集团公司〕

（十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国盛证券帮扶作用，强化金融宣传警示教育。树立金融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排查，强化涉金融、投资、理财等敏感字样企业的排查整治，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提高风险分析研判能力，防范引进和并购上市公司等输入型风险。打击洗钱、虚拟货币交易、挖矿、非法证券期货保险、高利放贷等各类非

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生态环境。从严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以上政策与以前出台政策有抵触的，以本文为准。